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663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新道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龙社区南岭花园22栋106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传动轴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机器用动力传动带